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、拟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8.1万股、及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）

因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故暂时无法处理回购事宜，其应予回购的0.4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回购，故实际注销的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由78.1万股变更为77.7万股。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完成已授出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3,785,000元减少为123,008,000元。2016年7月25日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3,008,000元增加为184,512,000元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决定向1名激励对象谭军授予41.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2016年6月24日。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，激励对象谭军获授的41.5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62.25万股；激励对象魏烈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3.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基于上述事件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,509.85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

为 18,509.85 万股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（7）项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450.6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509.85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450.6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509.8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修改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